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72號

原告 王春雪

被告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肆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5年5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行政助理，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4,565元，詎被告因結束營業，於112年10月1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尚積欠原告112年10月工資30,453元、預告期間工資21,891元、資遣費207,390元、特休未休工資15,752元，共計275,486元等情，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單、薪資戶交
02 易明細、被告結束營業新聞稿、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臺北市
03 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4
04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堪認原告之主張
05 為真實。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0,453
06 元、預告期間工資21,891元、資遣費207,390元、特休未休
07 工資15,7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13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
17 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
18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狀送達，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19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
20 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據以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25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26 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7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8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林怡玟